

股票代號：1507



---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17
四、討論事項-----	18
五、臨時動議-----	34
<b>附 錄</b>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3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7
(三)各項財務報表-----	3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五)公司章程-----	60
(六)董事持股狀況表-----	64
(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8 年度每股盈餘-----	65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股配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 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財務報告。
- (三) 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08年度財務報告案。
- (二)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建議案，分別為新台幣 45,354,153 元及新台幣 5,039,35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比率分別為 3.60% 及 0.40%，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188 號令辦理。

(二) 又為加強公司治理，進行組織調整，爰一併修訂相關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法務處</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五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五日內儘速辦理。</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公司治理室</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五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五日內儘速辦理。</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188 號令辦理。</p> <p>二、為加強公司治理，進行組織調整，爰一併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法律處</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p> <p>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公司治理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p> <p>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p>	<p>為加強公司治理，進行組織調整，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p>

<p>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第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06 條第 3 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第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06 條第 3 項移列第 4</p>

<p>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修正援引項次。</p>
---	--	------------------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說明：(一)證交所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爰依上揭主管機關修正內容，修正「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行為準則，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u>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p> <p>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p>

		<p>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u>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u>行為準則之監督執行</u>，<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官版內容規範對象除董事外，尚及於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訂之。</p> <p>二、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三、配合官版臚列條款及本次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有關稽核室主要掌理之事項等，並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稽核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u>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多元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上市櫃經營誠信守則新增第一項文字。</p> <p>二、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案。

- 說明：(一)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規定及第 21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二) 依證券交易所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條文訂定如后。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法務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

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

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及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

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及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陳仁基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各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56 頁)，敬請 審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表。

#### 一〇八年度 盈餘分派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可分派數：

前期累積未分派盈餘	3,170,194,749
加：認列關聯企業處分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10,077
加：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9,668,40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稅後精算利益	44,264,904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1,019)
減：認列關聯企業之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4,411,957)
可供分派盈餘：	4,151,235,154

分派項目：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93,966,84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06,716,315
撥付股東股息(以現金撥付每股 1.1 元)	451,902,000
撥付股東紅利(以現金撥付每股 1.1 元)	451,902,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846,747,999

附註：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所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

(二)為符合證券交易所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一併修訂相關條文，以利遵循，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一、證交所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函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同時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一併按範例條文調整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俾利遵循。</p> <p>二、依範例條文新增本條。</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p>	<p>變更條號。</p>
<p><u>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p>		<p>一、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條文新增之。</p> <p>二、本條新增同時符合主管機關最新函釋及新修正公司法第 172</p>

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條、第 17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 <u>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u> <u>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u> <u>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u> <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u> <u>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u> <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u> <u>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u> <u>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u> <u>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u> <u>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u> <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u> <u>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u> <u>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u> <u>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u> <u>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u> <u>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u> <u>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u> <u>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u> <u>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u> <u>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u> <u>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u> <u>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u> <u>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u> <u>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u> <u>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u> <u>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u> <u>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u> <u>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u> <u>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四條</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u> <u>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u> <u>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u> <u>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u> <u>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u> <u>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u> <u>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u></p>		<p>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 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 條文新增之。</p>

<p><u>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條文新增之。</p>

<p><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第二條</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之。</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一、現行條文第2條第4項依照範例移至第9條第1項並修訂文字。</p> <p>二、公司目前已無監察人制度，爰將現行條文第2條第5項「監察人」文字刪除。</p> <p>三、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條文變更條號並修訂之。</p>
--	--	--

<p><u>第七條</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三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條文變更條號並修訂文字。</p>
--	--	---

<p><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四條</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一、現行條文第4條，依照範例架構移至第9條第2項、第3項、第4項。</p> <p>二、修正條文第8條保留自現行條文第8條內容，條號未變更，僅增列條旨、並按範例條文架構刪除現行條文第8條第3項。</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p>	<p><u>第五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u></p>	<p>一、現行條文第5條，依照範例架構移至第10條。</p> <p>二、修正條文第9條源自現行條文第2條第4項、及第4條合併移列而來，並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變更條號及修訂文字。</p>

<p>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第十條（議案討論）</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u></p>	<p>第六條 (刪除)</p>	<p>一、現行條文第 6 條內容已刪除。</p> <p>二、修正條文第 10 條，源自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13 條移列合併而來，並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變更條號及修訂文字。</p>

<p><u>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第十一條（股東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第七條</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一、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5 項；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  二、修正條文第 11 條源自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移列合併而來，並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修訂文字。</p>

<p><u>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u></p>	<p>一、現行條文第 8 條即修正條文第 8 條，條號未變更。僅按範例條文刪除第 3 項。</p> <p>二、修正條文第 12 條新增，係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條文變更條號並修訂之。</p>
---	--	--

<p><u>第十三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u></p>	<p><u>第九條</u>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一、現行條文第 9 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p> <p>二、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新增，係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條文變更條號並修訂之。</p> <p>三、條正條文第 13 條第 5 項前段內容、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內容，源自現行條文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移列合併而來，並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修訂文字。</p>
--	---	--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p><u>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條</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一、現行條文第 10 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 二、修正條文第 14 條保留自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項，條號未變更，僅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調整架構、項次及修訂文字。</p>
<p><u>第十五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第十一條</u>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一、現行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5 項後段;現行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之項次調整至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5 項。 二、修正條文第 15 條新增，係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條文修訂之。</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二條</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現行條文第 12 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6 項。  二、修正條文第 16 條係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條文新增之。</p>
<p><u>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第十三條</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現行條文第 13 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並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修訂文字。  二、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源自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移列合併而來，並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修訂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新增，係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條文修訂之。</p>

<p><u>第十八條</u> (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第十四條</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代理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並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修訂項次及文字。</p> <p>二、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內容源自現行條文第 15 條；同條項後段新增之內容，係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新增，係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按範例條文修訂之。</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一、現行條文第 15 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修正條文第 19 條源自現行條文第 20 條，並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p><u>第十六條</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現行條文第 16 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5 項前段。</p>

	<p><u>第十七條</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現行條文第 17 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6 項。</p>
	<p><u>第十八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現行條文第 18 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2 項。</p>
	<p><u>第十九條</u>  <u>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p>	<p>現行條文第 19 條意旨與修正條文第 2 條內容相近，爰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刪除本條內容。</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p>	<p>現行條文第 20 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9 條，並按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08 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37 億 1 仟 8 佰萬元，較 107 年減少 7.7%。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約 9 億 4 仟萬元，每股盈餘 2.3 元。

研究發展方面，108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 億 7 仟 4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31%，主要致力於小機房及無機房電梯擴展開發，完成高速電梯整機型式試驗、電扶梯系統開發及新控制系統開發。今年將持續投入高速電梯永磁式主機開發、大眾運輸電動走道開發、物聯網功能開發及電梯智能化功能開發等。

民國 108 年趨勢，受到國際經貿衝突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中國內部也面臨周期性問題及結構性矛盾，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不過中國永大調整經營方針，取得顯著成績，108 年訂單 18,323 台，成長 50%。展望 109 年，新冠肺炎襲捲全球，造成需求停滯。但中國政府仍強調不會將房地產作為短期刺激經濟手段，堅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因此預期房地產市場仍將維持成長有限。永大中國將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市場，設定 26,000 台的訂單目標，期能逐步搶回流失的市場佔有率。台灣永大方面，108 年度整體房市呈現價漲量穩的格局，建商推案量及銷售量雖有增加，但整體銷售率下降，建商因成本上漲而讓利幅度受限，影響整體成交表現。今年各研究機構因疫情影響，調降經濟成長率預估值，房地產市場勢必受影響。綜合以上，預期今年銷收數量約為 15,409 台。

本公司仍持續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實踐綠能技術，以創造環保新世代，維持全年無休全天候掌握電梯狀況，以智慧行動裝置來提供最優質的保養服務，積極開發舊梯汰換市場，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潤。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世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Chen Shi-yang,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8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佔總收入比率為 93.39%，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

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以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覆核重要合約，以對銷售電梯及保養維修收入，驗證其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 存貨之評價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227,996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快速發展與需求市場景氣不明朗，以致存貨可能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列為本會計師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透過抽樣方式執行核算提列跌價損失之正確性，並抽核比較近期實際銷售之合約價格，是否有跌價之情事。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實施抽樣盤點，觀察並同時了解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陳壞之情事，以評估管理當局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報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3,861	18	3,875,53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91,342	4	529,66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4,110	-	86,1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8,343	1	387,5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24,134	16	3,292,25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62,103	-	8,736	-
130X	存貨	六(五)	5,227,996	24	5,233,556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46,130	1	64,50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7,495	-	52,167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200,534	1	220,2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445	-	91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六(六)	186,195	1	154,2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96,688	66	13,904,643	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7,142	-	87,8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332,434	2	375,8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984,299	23	5,419,08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251,70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01,240	4	818,11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8,324	-	52,6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16,108	3	633,18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7,487	-	7,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112,195	1	79,97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		17,221	-	22,02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	-	234,033	1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7,786	-	9,6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0	-	5,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1,460	34	7,745,401	36
1xxx	資產總計		\$ 21,668,148	100	21,650,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4,44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6,076,982	28	6,049,968	28
2150	應付票據		310,154	1	332,280	2
2170	應付帳款		1,928,420	9	1,699,78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912,611	4	856,3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3,816	1	233,1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七)	18,056	-	-	-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209,403	1	269,051	1
2399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20,44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6	-	8,7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16,587	44	9,449,408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875	-	6,0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8,815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86,700	-	91,1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330,698	2	513,52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185,128	1	118,2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6,216	3	729,047	3
2xxx	負債總計		10,242,803	47	10,178,455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	4,108,200	19	4,108,2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75,042	1	270,26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7,068	14	3,009,59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1,236	19	3,978,068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952)	(1)	24,75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87)	-	(25,679)	-
3500	庫藏股票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35,419	52	11,295,79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9,926	1	175,794	1
3XXX	權益總額		11,425,345	53	11,471,589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68,148	100	21,650,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3,718,348	100	14,858,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450,970)	(76)	(11,422,890)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67,378	24	3,435,738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7,166)	(5)	(770,035)	(5)
6200	管理費用		(1,246,131)	(9)	(1,221,8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324)	(4)	(468,184)	(3)
	營業費用合計		(2,417,621)	(18)	(2,460,104)	(16)
6900	營業利益		849,757	6	975,63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7,509	1	76,041	1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12,972	-	11,8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00,777	2	(17,358)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二)	(963)	-	(1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14,895)	-	8,5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400	3	79,035	1
7900	稅前淨利		1,245,157	9	1,054,6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79,381)	(2)	(226,827)	(2)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3,673	-	(96,09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9,449	7	731,743	5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979,449	7	731,74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331	-	(5,8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5)	-	(9,801)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	(40)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3,005	-	(909)	-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83)	-	1,135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365	-	(15,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556)	(2)	(126,2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52)	-	(4,4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708)	(2)	(130,720)	(1)
8500			\$ 714,106	5	585,58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9,668	7	674,74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9,781	-	56,996	-
	合計		\$ 979,449	7	731,743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4,325	5	528,5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9,781	-	56,996	-
	合計		\$ 714,106	5	585,581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0		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64,835	2,896,805	-	4,242,482	155,476	(14,969)	(69,411)	11,583,418	181,518	11,764,93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789	-	(112,78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1,640)	-	-	-	(821,640)	-	(821,640)
股東現金股利	-	4,259	-	-	-	-	-	-	4,259	-	4,25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0	-	-	-	-	-	-	1,170	-	1,17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	-	-	-	-	-	-	3	-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674,747	-	-	-	674,747	56,996	731,743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4,732)	(130,720)	(10,710)	-	(146,162)	-	(146,16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0,015	(130,720)	(10,710)	-	528,585	56,996	585,581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2,720)	(62,7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	3,978,068	24,756	(25,679)	(69,411)	11,295,795	175,794	11,471,58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	3,978,068	24,756	(25,679)	(69,411)	11,295,795	175,794	11,471,58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7,47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7,474	-	(92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23	(739,476)	-	-	-	(739,476)	-	(739,476)
股東現金股利	-	3,834	-	-	-	-	-	-	3,834	-	3,83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39	-	-	-	-	-	-	939	-	93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	-	-	-	-	-	-	2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939,668	-	-	-	939,668	39,781	979,449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43,375	(309,708)	990	-	(265,343)	-	(265,34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3,043	(309,708)	990	-	674,325	39,781	714,106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2)	-	-	-	-	-	-
其它-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等	-	-	-	-	-	-	2,002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69,411)	11,235,419	189,926	11,425,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45,157	1,054,6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183	384,751
A20200	攤銷費用	13,104	13,9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6,6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421)	4,756
A20900	利息費用	963	105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	6,462
A21200	利息收入	(68,394)	(63,635)
A21300	股利收入	(29,115)	(12,4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4,895	(8,5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1)	(10,12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88	3,04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065)	46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9,938)	-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414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123,888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27)	(49,759)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	(5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581	29,705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各項費用	1,25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760	415,7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5,001)	(316,47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9,187	(97,83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1,880)	36,9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74	9,30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540	1,351,53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621)	119,4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	246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增加)減少	(31,987)	68,73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0,811)	1,171,86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014	(1,388,33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126)	(23,1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8,631	(302,2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455	(136,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	2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7,493)	(209,019)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4,079)	(87,71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630	(2,146,4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4,181)	(974,59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26,421)	(558,806)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18,736	495,8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26	65,3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640	20,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	(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698)	(60,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9,054</u>	<u>521,70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7	1,10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詳附註六(二十六))	231,9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六))	(111,084)	(71,8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3	56,8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3)	(3,76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868	8,0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18)	177,7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46	4,4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15)	(7,4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612</u>	<u>165,06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274	3,5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5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1,291)	(880,10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39	1,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8,654)</u>	<u>(875,3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686)</u>	<u>(71,51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26	(260,1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75,535</u>	<u>4,135,64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03,861</u>	<u>3,875,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8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佔總收入比率為 99.48%，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以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覆核重要合約，以對銷售電梯及保養維修收入，驗證其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 11. 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 02. 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0,832	9	991,95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91,342	5	522,920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4,110	1	86,15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6,205	1	187,6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08,721	7	1,040,79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	-	598	-
130X	存貨	六(五)	1,080,869	7	1,085,39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636	-	7,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02,474</u>	<u>30</u>	<u>3,922,567</u>	<u>2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5,449	1	85,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7,859,429	53	8,341,724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373,266	9	1,398,58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4,58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95,658	6	901,422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953	-	7,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5,554	1	184,1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1,249	-	4,4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73,865	-	67,336	-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3,364	-	3,9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0	-	5,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70,887</u>	<u>70</u>	<u>10,999,769</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873,361</u>	<u>100</u>	<u>14,922,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962,403	13	1,808,022	12
2150	應付票據		278,997	2	253,410	2
2170	應付帳款		556,203	4	469,4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30,900	1	218,9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8,537	1	219,6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7,503	-	-	-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八)	90,542	1	93,467	1
2335	代收款		1,780	-	1,4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46,865</u>	<u>22</u>	<u>3,064,391</u>	<u>2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875	-	6,0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7,145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42,879	-	37,1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330,698	2	513,52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480	-	5,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1,077</u>	<u>2</u>	<u>562,15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637,942</u>	<u>24</u>	<u>3,626,541</u>	<u>2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4,108,200	28	4,108,200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5,042	2	270,267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7,068	20	3,009,594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1,236	28	3,978,068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952)	(2)	24,75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87)	-	(25,679)	-
3500	庫藏股票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額		<u>11,235,419</u>	<u>76</u>	<u>11,295,795</u>	<u>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873,361</u>	<u>100</u>	<u>14,922,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942,257	100	5,940,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999,072)	(67)	(4,117,682)	(69)
5900	營業毛利		1,943,185	33	1,822,590	3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83)	-	(60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05	-	70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3,207	33	1,822,690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947)	(1)	(63,618)	(1)
6200	管理費用		(420,311)	(7)	(391,5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282)	(3)	(164,508)	(3)
	營業費用合計		(649,540)	(11)	(619,665)	(11)
6900	營業利益		1,293,667	22	1,203,025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5,946	-	17,6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801	-	4,797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十九)	(181)	-	(1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7,371)	(2)	(313,2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05)	(2)	(290,939)	(5)
7900	稅前淨利		1,209,862	20	912,0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253,918)	(4)	(273,275)	(5)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6,276)	-	35,93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9,668	16	674,747	1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939,668	16	674,74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331	-	(5,8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6)	-	(9,801)	-
833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73)	-	(40)	-
8336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3,036	-	(909)	-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83)	-	1,135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365	-	(15,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708)	(5)	(130,72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708)	(5)	(130,72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325	11	528,585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0		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發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64,885	2,896,805		4,242,482	155,476	(14,969)	(69,411)	11,583,41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2,789		(112,789)				-
股東現金股利					(821,640)				(821,64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259							4,25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70							1,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			674,747				3
民國107年度淨利(註2)					(4,732)	(130,720)	(10,710)		674,747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70,015	(130,720)	(10,710)		(146,162)
民國107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978,068	24,756	(25,679)		528,5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3,978,068	24,756	(25,679)	(69,411)	11,295,79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3,978,068	24,756	(25,679)	(69,411)	11,295,7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7,474		(67,474)				-
特別盈餘公積				923	(923)				-
股東現金股利					(739,476)				(739,47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834							3,83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39							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			939,668				2
民國108年度淨利(註1)					43,375	(309,708)	990		939,668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83,043	(309,708)	990		(265,343)
民國108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02)		2,002		674,325
其它-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等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69,411)	11,235,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註1): 民國108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4,978千元及4,998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民國107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8,777千元及3,569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09,862	912,0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754	61,847
A20200	攤銷費用	4,723	4,3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6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413)	4,756
A20900	利息費用	181	115
A21200	利息收入	(6,943)	(5,346)
A21300	股利收入	(29,003)	(12,2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27,371	313,2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54)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70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27)	(17,388)
A24000	淨已實現銷貨(利益)	(22)	(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144	31,095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各項費用	1,25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2,123</u>	<u>373,669</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5,009)	(316,47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472	17,57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2,076	2,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	2,75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112	125,7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66)	7,11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7,961)</u>	<u>(161,236)</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4,381	(109,7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87	(33,1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753	22,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71	(8,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0	2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7,493)	(209,019)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837	8,17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4,346</u>	<u>(329,721)</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3,615)</u>	<u>(490,957)</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8,508	(117,288)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28,370	794,7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28	5,3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223	317,7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	(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024)	(55,8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0,338	1,061,90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三))	(26,423)	(18,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3)	(3,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29)	(18,15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2	1,1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1)	(4,4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14)	(42,1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	1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476)	(821,64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39	1,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4,503)	(820,3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144)	(31,0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877	168,2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955	823,6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0,832	991,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一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二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三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四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十六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 十七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二、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十七、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八、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二十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十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二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通用方式為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圖章編號經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東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送存本公司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毀損、或更換時，須填具變更或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新印鑑、身份證明文件及股票，由股東送交本公司辦理新印鑑之登記。新印鑑登記如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具股東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連同股票，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後，方得對抗公司，如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 十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 第 十 一 條：股票如有污損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十 二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佔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 第 廿 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至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廿 一 條 : 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廿 二 條 :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 三 條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 四 條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前任之董事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 第 廿 五 條 :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廿 六 條 :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廿 七 條 :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 廿 八 條 :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 九 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九條之一：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
  - 二、保留盈餘。
-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第卅條：董事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
- 第卅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之修正須由代表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前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狀況表

實收資本額：410,820,000 股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會時持股
董 事 長	許 作 名	2,159,888
董 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長 島 真	31,817,168
董 事	蔡 鋒 杰	94,232
董 事	許 兆 慶	0
獨 立 董 事	黃 福 雄	0
獨 立 董 事	陳 世 洋	0
獨 立 董 事	陳 麗 秀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4,071,288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8 年度每股盈餘：**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列為當年度費用，故不適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